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2014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总体评价

2014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任务和目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7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2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	2014年3月22日
2	第2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	2014年4月23日
3	第2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	2014年5月12日
4	第2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	2014年8月25日
5	第2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	2014年9月29日
6	第3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	2014年10月18日
7	第3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	2014年10月22日

(1) 2014年3月22日召开了第2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3年度计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对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高管团队 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于公司高管团队 2014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3 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共计11 项议案。

- (2) 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2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第1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拟接受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3)2014年5月12日召开了第2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4) 2014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 2 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议案》。
- (5) 201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2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201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3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7) 201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3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第3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2、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同时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出席。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三、 监事会对 201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了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科



学合理,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较为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真实、客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真实、公允的。

3、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4 年度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按照原定计划顺利实施。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收购、出售资产的行为。同时也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没有发生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关联 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7、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在所有营运环节能够有效预防、



发现和纠正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和出现的问题,能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

8、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审议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发生。

四、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5年,监事会将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坚持以财务监督为中心,加强对重要生产经营活动和重点部门的审计监督,通过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形式,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职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 1、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与董事会和高管团队的沟通协调,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方式。
- 2、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借助内部管理 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和资 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 实施监督。
-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有的放矢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5、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探索监事会对企业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 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